**南平市气象局提升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**

**Ⅳ级为Ⅲ级应急响应命令**

**编号：**2019-27号

过去3小时我市中北部已出现暴雨，局部大暴雨，根据最新天气趋势分析，未来强降水仍将持续。

根据上述天气预报，南平市气象局决定于2019年7月5日04时25分起，提升重大气象灾害（暴雨）Ⅳ级为Ⅲ级应急响应。

请市局办公室（应急办）、业务科、气象台、服务中心、信息中心、灾害防御中心、雷达站和各县（市、区）气象局进入Ⅲ级应急响应工作状态。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气象灾害Ⅲ级应急响应工作流程做好应急响应及各项气象服务工作。

特此命令。

命令人：**张信华**

2019年7月5日04时25分